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現行法關於審判權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規範，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亦即如其中一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應受該裁判之羈束；或如其中一法院認定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法院，惟若此際受移送法院亦認其無審判權，則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適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然而大審法已於一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刪除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屆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或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解釋事件，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參照），而有修法因應之必要。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爰參酌德國立法例，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本法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又，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相關事務之專法，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鑒於法官法第九條第三項已就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辦理之事務予以規定；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同法第九十條業已規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準此，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以茲明確。再，因本法已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則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名稱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計修正條文三十四條，增訂條文十一條，刪除條文一條。

貳、修正要點

一、明定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本法處理審判權爭議。

(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本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考量，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變成無審判權；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以尊重法院之處理情形，並避免裁判歧異；又為儘速確定審判權，如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審判權法院應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拘束。(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明定如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法院應就此部分先為裁定。為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法院為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當事人並得對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提起抗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四、移送裁定確定後，受移送法院如認其亦無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所屬審判系統之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法院，並明定例外不得請求指定之情形。終審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問題提供法律上意見，以協助作成妥適周延之判斷。(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四)
- 五、終審法院受理指定請求事件，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受移送法院或經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作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五)
- 六、受移送法院請求指定後，如變更見解而認其有審判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得於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審判權歸屬之判斷。於該撤銷訴訟程序裁定確定之同時，受移送法院指定之請求視為撤回。(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六)
- 七、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七)

- 八、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訴訟費用規定不同，如應行徵收訴訟費用，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自應由受移送法院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八)
- 九、明定移送程序之相關規定於終審法院為指定裁定之情形得準用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九)
- 十、不得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訴訟，亦有可能發生審判權爭議，爰規定不得上訴終審法院之訴訟，受移送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亦得請求指定，並準用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第七條之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
- 十一、非以訴訟方式開啟之其他程序事件，準用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十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一)
- 十二、刪除關於法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有關職等晉敘、候補法官調至最高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試署法官調至高等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 十三、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修正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附表)
(行政院對於第六十六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 十四、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
(刪除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 十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